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更新公告

茲提述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建議公開發售、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建議委任董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通知股東有關執行復牌建議之最新發展如下：

- (i) 自提交上市申請之期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獲批准進一步延長後，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已大致上完成彼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申報會計師現正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及
- (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文(i)段所述之會計師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提交上市申請之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交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有關申請之任何發展及其他重大發展的最新消息告知股東。

代表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投資者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